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444
14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苏莱曼·扎拉特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题为：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i)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从(a)至(h)各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77-28487

2. 第二委员会在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九日之间的第三十八次、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次、第五十一至五十五次和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2/32/SR.38、43-48、51-55和58)。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第二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报告(A/32/236)；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²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³
- (e)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筹备国际儿童年的报告(E/6010)；
- (f)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五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为递送第一次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的文件给秘书长的信(A/32/61)。

4. 在十一月七日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副秘书长兼技术合作专员、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 第二委员会审议了六件决议草案和一件决定草案，详情叙述于下文一至七节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和《补编第3 A号》(E/6013/Rev.1)。

³ 《同上，补编第12号》(E/6014)。

6. 在十一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代表奥地利、加拿大、印度、伊朗、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国际儿童年”的决议草案(A/C.2/32/L.17)。

7. 在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会议上，约旦代表代表原提案国加上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象牙海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巴拿马、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扎伊尔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2/32/L.17/Rev.1)。这时巴林、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莱索托和乌干达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案文的更动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段第三行末加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2段，将“其中宣布”改为“其中大会宣布”；

(c) 执行部分第4段第二行改为“吁请所有政府捐助儿童年经费”。

在同次会议，各提案国接受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一项修正，即将执行部分第9段内“举行一个关于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改为“在一次全体会议中举行一次对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

8.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2/L.17/Rev.1及其口头订正文(见下文第34段，决议草案一)。

9.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二

10. 十一月二十二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孟加拉国、布隆迪、丹麦、埃及、芬兰、冰岛、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了一个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决议草案(A/C.2/32/L.55)。比利时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1. 后来，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巴拿马、乌干达、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2. 十二月一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代表各原提案国加上几内亚、洪都拉斯和马里介绍了一项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2/32/L.55/Rev.1)。随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部分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中，以“一个”取代“任何”；

(b) 在序言部分第5段最后一行中，将“对于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和经济增长都有帮助”等字改为“有助于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等字；

(c)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一行中，将“有能力捐助的”等字删除。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2/L.55/Rev.1(见下文第34段，决议草案二)。

14.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同时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印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阿根廷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三

15. 十一月三十日，约旦代表在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代表印度、约旦、科威特和马里等国介绍了一个题为“巴勒斯坦儿童的健康需要”的决议草案(A/C.2/32/66)，并作了口头订正，即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后面增添“并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各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等字。

16. 十二月七日，约旦代表在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代表各原提案国加上孟加拉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一项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2/32/L.66/Rev.1)。卡塔尔、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段修订如下：

“1. 请秘书长同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确定难民营中巴勒斯坦儿童的需要，以防止对这些儿童的健康发生不良影响”。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2/L.66/Rev.1 (见下文第34段，决议草案三)。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和约旦代表发了言。

四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2128(LXIII)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A/32/3/Add. 1(Part III))。

20. 委员会在十二月五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文第34段，决议草案四)。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五

22. 在十二月七日的第五十五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代表阿富汗、不丹、尼泊尔、乌干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莱索托现已加入为提案国)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决议草案(A/C. 2/32/L. 70/Rev. 1)，并作了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1段的第一行末尾的“慷慨”二字后面，加上“作出自愿”四个字。

23. 在十二月九日的第五十八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代表各原提案国(布隆迪、和赞比亚现已加入为提案国，随后加入的国家有：玻利维亚、中非帝国、乍得、马拉维和卢旺达)介绍了一项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 2/32/L. 70/Rev. 2)，其中作出了下列修正：

- (a) 删掉序言部分第3段；
- (b) 执行部分第1段以下列文字取代：

“1. 促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基金慷慨作出自愿捐款，以使基金尽早展开其业务；”。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2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九十六票对零，十七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2/L.70/Rev.2 (见下文第 34 段，决议草案五)。

26.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比利时（也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瑞典、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六

27. 牙买加代表在十二月九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以联合国会员国中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C.2/32/L.93)。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2/L.93 (见下文第 34 段，决议草案六)。

29.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七

30. 委员会在十二月九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收到主席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A/C.2/32/L.92)。

31. 应上沃尔特代表的提议，委员会主席口头订正了该决定草案，删去案文最后两行的字句：“行政费用从捐给基金的自愿捐款中开支”。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议并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2/32/L.92) (见下文第 35 段)。

33. 决定草案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儿童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5 (LXIII)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总目标如下：

(a) 提供一个构架来提倡儿童福利，和使决策者和公众更加注意儿童的特别需要；

(b) 促使认识到儿童福利方案应当是经济和社会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以期从长期和短期的观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上实现增进儿童利益的持续活动；

相信供给儿童基本服务的观念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构成部分，

认识到不仅为了增进儿童福利,而且作为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的各种加惠儿童的方案,在一切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中都十分重要,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筹备情形和对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的捐款数额的报告⁴

1. 赞扬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和工作人员所作的筹备工作,已为国际儿童年的成功打下了基础,同时在这一方面,欢迎国际儿童年特别代表的任命;

2. 满意地注意到利用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特设咨询小组而取得的协调;

3. 重申国际儿童年的主要重点是在国际一级上,但这应由区域和国际合作予以支持;

4. 表示感谢那些迄今已为国际儿童年的行政费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并吁请所有政府都作出捐助。

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将它们各自的国际儿童年方案随时通知儿童基金会并在这方面,请基金会作为带头的机构,就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编制一份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民众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上都积极参加支持国际儿童年的重要性;

7. 请各国政府将其本国境内为促进国际儿童年的目标而进行的活动通知儿童基金会;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宣扬国际儿童年及其目的与目标;

9.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国际儿童年的筹备工作,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在一次全体会议中举行一次对世界儿童情况的特别辩论,以支持国际儿童年;

⁴ E/6010。

10. 表示希望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民众慷慨响应作出捐献,以达成国际童年的目标并通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外面援助的渠道,大量增加资金,供加忘儿童的服务之用。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09(LXIII)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⁵

深切关怀发展中国家儿童的需要仍有极多方面未能满足,以及由于不能满足此种需要以致对长期发展过程可能发生的影响,

相信因此在草拟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时应充分顾到如何满足这些需要,

又相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详细拟订的基本服务路线⁶应予充分支持,因为那个路线有助于满足人类基本需要,

认识到所有政府,特别是尚没有按照其财力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有必要尽快增加捐款,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动拟订并执行关于儿童的基本服务路线作为一个综合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2.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斟酌情况将这项概念和路线订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内;

3. 迫切吁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在一个多年基础上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大量增加捐款,以便达成平均分担自愿捐款的目的,并尽快达到每年从一切来源收入2亿美元的目标,至迟要在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达到。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E/6014)。

⁶ 参看《同上》,第131-136段。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的健康需要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 212(III) 号决议，

深切关怀难民营中有近 50 万儿童得不到基本的营养需要，

1. 请秘书长同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进行一次抽样调查，确定难民营中巴勒斯坦儿童的需要，以防止对这些儿童的健康发生不良影响。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095(XX)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说世界粮食方案须于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07(XXX)号决议第4段规定，除须经上述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八年初期召开，这个会议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的捐款，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2128(LXIII)号决议⁷，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此项行动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和应付紧急粮食需要，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

1. 订定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95,000万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或)服务，并希望其他来源因认识到合理的计划申请案件可能很多，该计划署也有办理更多业务的能力，而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捐献的资源获得增加；

2.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

⁷ E/6008。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八年初期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除须经大会第 2095(XX) 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对世界粮食方案的检查外，邀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捐款的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八〇年初期召开，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7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并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表示感谢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日认捐会议上对基金作了捐款的国家，

关切到基金还没有按照大会第 31/177 号决议的规定展开其业务，

1. 促请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作出自愿捐款以使基金尽早展开其业务；

2. 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提议临时性安排，以便在基金依照大会第 31/177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开始其业务以前，实施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应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核可。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4(LXI) 号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⁸和二十四⁹两届会议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捐款必须达到规定的数额，以便完成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定的目标和目的，并重申其对开发计划署资源未能蓬勃增长而感到的不安，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捐会议的认捐款额没有达到自愿捐款百分之十四的总增长率的议定指标。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贯彻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5(XXX) 号决议所规定的技术合作的新方向，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940)。

⁹ 《同上，补编第 3 A 号》(E/6013/Rev. 1)。

1. 重申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一九七〇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意见仍然有效；

2.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两届会议的报告；

3. 赞同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加强发展方案的效能和影响而创议的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110(LXVII)号决议赞同的行动,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继续审议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时,充分照顾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4. 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既符合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优先次序和目标,又符合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经济秩序的决议；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同参加兼执行机构和各合作组织共同努力,加强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并改善它的管理；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与各执行机构进行讨论,以期根据一九七〇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意见,改善技术合作实务上的协调；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定方案周期所定的目标、目的和计划,特别是各国的自愿捐款要达到和甚至超过制订第二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时所规定的百分之十四的每年总增长率；

8. 请署长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要求,积极地致力于加强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基础。同时也考虑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执行机构首长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列入提交各国政府以备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的专家名单中,其中应包括这些国家自己国家、区域和分区域集团的国民。

35. 第二委员会并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186 (XXI) 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3249 (XXIX) 号决议, 并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⁰ 的有关部分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59 (LXIII) 号决定。决定应按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321 (XXII)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保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原有职务, 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 A 号》(E/6013/Rev. 1), 第八章。